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5 年度股东大会于2016 年 4 月 21 日 14:00 在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1902 公司会议室以现 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董事长申万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相关 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共计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103,428,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169%。 其中:

-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名,代表股份数 94,170,171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841%;
- (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12 名, 代表股 份数 9.258.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32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下述第 7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通过: 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申万秋先生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03,426,4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票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981,300 股,同意票 10,97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1%;反对票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罗茁先生根据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03,426,4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票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981,300 股, 同意票 10,979,000 股, 占出席会

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1%; 反对票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 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披露。

本议案已经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103,426,4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票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981,300 股, 同意票 10,979,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1%; 反对票 2,3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 弃权票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了编号"XYZH/2016BJA10181"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103,426,4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票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决结果: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981,300 股, 同意票 10,979,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1%; 反对票 2,3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209%, 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以最新公司总股本241,560,64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7,246,819.44元。

本议案已经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103,426,4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票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981,300 股, 同意票 10,979,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1%; 反对票 2,3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 弃权票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 计机构,并授权经营层根据市场收费情况,确定 2016 年度的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103,426,4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票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981,300 股, 同意票 10,979,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1%; 反对票 2,3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 弃权票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取得中国证监会批文,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共发行股份 31,054,708 股。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中股本、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和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241,560,648 股,注册资本为 241,560,648 元;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和修订后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为顺利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变更事宜,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经营层办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此次变更公司章程的登记及备案有关文件,办理公司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等。

本议案已经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103,426,4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票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981,300 股, 同意票 10,979,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1%; 反对票 2,3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 弃权票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成都海兰天澄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并由海兰信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海兰天澄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00 万元人民币(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由公司给予不超过 2000 万元 人民币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并同意海兰天澄占用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的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自签约日起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期 限为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融资的还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本议案已经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103,426,4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票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981,300 股,同意票 10,97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1%;反对票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高照杰先生的辞职申请,并经公司同意生效。截止公告日,高照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同意增补唐军武先生为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已经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103,426,4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票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981,300 股,同意票 10,97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1%;反对票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按其在公司所任行政职务领取薪酬, 无其他津贴;

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6.32 万元/年。

本议案已经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103,426,4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票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981,300 股, 同意票 10,979,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1%; 反对票 2,3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 弃权票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职工监事按其在公司所任行政职务领取薪酬,无其他津贴;外部监事不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103,426,4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票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981,300 股,同意票 10,97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1%;反对票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9%;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汪华、陈茂云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

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东大会决议;
-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